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 2015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太阳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直通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59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